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 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6220号)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2】-033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6220号）批准，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2】-033

二、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50 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1 年	650 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

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

5.1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落实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不接受现场或其他形式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时间期限: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1)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2)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6、提示: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 (或采购需求) 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
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注：1)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

十、**投标地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

十二、**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厅大屏显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三、**投标保证金：**无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 26 号新天地写字楼 21 层招标代理部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附件将拒绝接收。**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4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4、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

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吴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wuxing.gov.cn/> 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3、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

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六、告知事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项目交易一律采用“线上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供应商无必要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从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出入（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咨询：

1、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夏峰 联系电话：0572-3250313

质疑联系人：丁思伊 质疑联系方式：0572-3250313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传真：0572-2708551

质疑联系人：匡伟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地址：湖州市榆树街 26 号新天地写字楼 21 层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联系人：沈超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食堂食材【本项目供货地点包括机关食堂、六个办事处食堂（织里办事处食堂、晟舍办事处食堂、轧村办事处食堂、漾西办事处食堂、利济办事处食堂、振兴办事处食堂）、环卫所食堂、执法分局食堂及市场监管局食堂的蔬菜、禽类水产类、调味品等】

三、采购预算：650 万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测算依据根据往年采购金额稍加上浮)

四、供货清单如下：

食材供货清单

序号	分类	品种
1	肉类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牛肉]牛肉、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
2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3	鱼类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乌鳢、泥鳅黄鳝、黑鱼
		[咸水鱼]带鱼鲈鱼、鳕鱼、金枪鱼、鲳鱼、鳗鱼、秋刀鱼、比目鱼、沙丁鱼、黄花鱼、小黄鱼

		[鱼制品] 鱼丸 鱼头 鱼干
4	水产类	[虾] 虾、 虾米、龙虾、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蟹] 螃蟹、梭子蟹、河蟹
		[贝] 蛤蜊、牡蛎、干贝、扇贝、鲜贝、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生蚝、花蛤
		[藻类] 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
		墨鱼、鱿鱼、章鱼、甲鱼、田螺、海蜇头、田鸡、牛蛙
5	蔬菜类	[茎叶花类] 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荠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 、紫背天葵
		[根茎类] 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6	瓜果类	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7	菌菇类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海鲜菇、干香菇
8	葱蒜类	蒜苗、洋葱、青大蒜、小葱、大葱、葱白、大蒜头
9	豆类	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10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
11	干果	花生、腰果、松子、芝麻、红枣、开心果、板栗、白果
12	水果	苹果、香蕉、橘子等
13	早餐类	包子、豆浆、牛奶、粽子等

注：1、商品配送前需经采购人确认。

2、具体采购货物种类及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附表内容仅供参考。如发生清单以外的采购品种，归入相关类别后，同等按合同条款采购。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五、供货要求：

1、严格按招标方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 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 3 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5、不在民生目录中的食材报价须按照当日湖州市场平均价结算，允许 5%的机动幅度。

6、猪、羊等肉类采购需每月提供一次当月供货肉类的检疫证与白肉证。

7、大宗蔬菜类每批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1、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第二天早上 07：00 时前完成供货。

2、临时急需食材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4、供货地点：采购单位制定地点。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

（1）送货清单是是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送货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周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每月结算上月的货款一次，于次月15日之前结清。

（3）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预付款：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注：

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履约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4、投标报价：所有供货菜品均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平均价格为参照基准数，网站上未公示的，以结算当日市场行情价格为参照基准数，供应商应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做详细记录并出具当月财务报表，每月提供给采购人一份。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

<http://fgw.huzhou.gov.cn/col/col1229210741/index.html>

八、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食材。中标方接到用户采购

计划后，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2、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3、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折扣率以整数报价**。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折扣率，以上所有品种须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4、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采购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方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者须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成交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6、开始供货时，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中标人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7、供货期间，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采购人、中标方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8、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扣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9、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如有品牌选择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选择相应品牌供货，中标人不得拒绝。在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累计二次，均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同等条件下，预留 10%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扶持乡村产业振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九、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p>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按采购要求为准。</p> <p>服务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p> <p>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p>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p>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发布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p>
6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p>

6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p> <p>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p> <p>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招标代理部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c. 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用同一 CA 锁。</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9、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7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p> <p>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时间：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p>
8	<p>开标时间：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p> <p>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厅大屏显示）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0	<p>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11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650万元，预算即为报价上限。</p>
12	<p>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整。</p>
13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p>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5	<p>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吴兴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16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缺项的均做无效标处理。</p>
17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9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1	<p>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1份）及代理机构（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

1.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委托**：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七条。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2）本项目不得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8.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让供应商予以澄清的除外）。

8.6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提起投诉。

10.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2 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2. 投标报价

12.1 基本要求

12.1.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报价

12.2.1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货款、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2.3 其它费用处理

12.3.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12.3.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请投标人参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相关实质性内容。

14.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内容必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做资格审核不通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比。

根据《吴兴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吴兴区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

- (1) 项目总体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 (5) 合理化建议和成果运用；
- (6) 项目实施人员；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商务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信用承诺书；
- (3) 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及承诺；
- (4)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5) 企业业绩；
- (6) 企业认证；
- (7) 企业综合实力；
- (8) 企业荣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14.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3 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8. 投标文件的形式

1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处理：见《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4. 投标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7、8 两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在线）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25. 开标

(一) 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 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

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26. 评标会议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

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

（4）未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未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6）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未提供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9）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

1) 声明函未按本采购文件格式模板填写的；

2) 相应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3) 未如实填写声明函的；

(10) 未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七）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7. 定标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7.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2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5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如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严重差异的，将按弄虚作假处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

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8. 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2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29.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合同中标人拟按人民币伍万元整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30.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0.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85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总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资信技术分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得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40分
1	项目总体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评价评定：从对本项目背景（织里镇现状实调情况）的深入理解，结合原材料供应现状与需求分析，明确本项目服务目标和实现思路，各个方面理解透彻、分析合理的得3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	3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2.1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等），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对项目实施具有特殊性及独有性阐述的得4-5分；方案不切合实施地特性的每处扣1分，方案阐述不够明确、合理的每处扣1分，方案阐述具有明显缺陷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5分
		2.2 安全预防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疾病控制预防。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得4-5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3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专项行动或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影响供货的补救措施等），方案阐述合理，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5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5分
		2.4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落地实施性的得3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时间安排、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方面等内容全面准确并能有效实施的得4-5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的，但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3分；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有困难的得1分。	5分
4	食品质量 安全控制 制度建设	4.1 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方案可行、严密、合理得3-4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4.2 制度建设0-3分：供应商建立了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定时培训制度、食品及原料进出台账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检查制度、财务制度、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每少一项制度扣0.5-1分，扣完为止。	7分
5	合理化建 议和成果 运用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分
6	项目实施 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通过人员及团队的综合实力，岗位配备情况，经验丰富程度，年龄结构是否合理等方面），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得3-4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不足、年龄结构组成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4分

		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健康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投标人人员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关于本项的排版建议：相应人员证书后附其社保证明，一一对应）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45 分
7	售后服务 履约能力 及承诺	<p>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供货周期、供货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供货周期短、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3-4 分，供货周期长、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p>7.2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 1 分（需提供针对该项内容的承诺函）；</p> <p>7.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到本项目配送地【机关食堂、六个办事处食堂（织里办事处食堂、晟舍办事处食堂、轧村办事处食堂、漾西办事处食堂、利济办事处食堂、振兴办事处食堂）、环卫所食堂、执法分局食堂及市场监管局食堂】的配送响应时间及配送路线图（提供导航截图）。配送时间及时，路线规划合理的得 4-5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p>	10 分
8	售后服务 保障体系	<p>8.1 具有有效的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的得 2 分；</p> <p>8.2 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8.3 具有有效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9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采购清单或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加盖公章，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p>	1 分
10	企业认证	<p>10.1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10.2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10.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10.4 具有有效的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11	企业综合 实力	<p>11.1 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的得 2 分。</p> <p>注：自有基地的需提供相关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后有效）。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1.2 投标人基地产品获得产品无公害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基地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基地产品获得丽水山耕认证的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1.3 冷库设施：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且冷库容积达到 500 立方米及</p>	18 分

		<p>以上的得 3 分；自有或租赁冷库容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得 1.5 分。</p> <p>注：提供相关冷库安装装修合同及购买冷库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另外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后有效）。</p> <p>11.4 投标人自有冷链车辆的每辆得 2 分，租赁冷链车辆的每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车辆为租借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后有效）、车辆运营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	企业荣誉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至今获得过由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荣誉证书进行评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得 2 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的得 1 分。</p> <p>注：本项分值不重复、不累加计分，以最高荣誉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时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p>	2 分

注：

1. 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业绩合同、各类证书、社保证明、其他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各类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4、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 5、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投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7.1 一次性安排预算的采购项目

7.1.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送货清单是是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送货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周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每月结算上月的货款一次，于次月 15 日之前结清。

（3）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预付款：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注：

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执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视同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备案完成。）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仅提供部分表式，供参照用，其余未提供的可自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建议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组成以及针对各评分项内容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文件所提供内容信息都应真实有效。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文件

(_____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标准规范

信用减信

信息公开

信用研究

信用服务

信用刊物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专项治理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下载信用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 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 2、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偏离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所投货物品牌型号)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注：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即可（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等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声明书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_____ 现参加（采购项目）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附表：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数量及金额	业主单位全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所提供的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会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 标(开 标)一 览 表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实施。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 供应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1 年
3	服务项目负责人	
4	投标报价-折扣率(%)	

附： 1、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折扣的方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费、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利润、检测、管理、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其他针对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清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合计（元）						

附： 1、服务类项目，本表仅做参考，格式可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015981000350

银行行号：313336000013

自评分表

评标内容及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自评分
技术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对应填写		
商务资信分			
合计得分			